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仁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73、307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事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在第19行「依指示前來」後，補充「配戴理財顧問專員何仁豪工作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被告陳冠宇A於本院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07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8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09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1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1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
12 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
13 說明如下：

14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5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6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2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
24 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5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
26 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
27 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
28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
29 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
30 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
31 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

01 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
02 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3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
0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本件被告陳柏仁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修正後之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

14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15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
19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陳柏仁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
24 復自述無犯罪所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號卷，下稱本院
25 卷，第259頁），無證據顯示其所言不實，而無113年8月2日
26 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繳交犯罪所得始可減輕
27 其刑之問題，是無論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而無何者較有利之問題。

30 (4)據上，經綜合比較後，應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
31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陳柏仁較為有利。

01 2.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部
02 分：

03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08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
09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
10 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11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柏仁於偵查及審理
13 中均自白犯行，復無犯罪所得，應直接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
14 47條減刑規定。

15 3.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
16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
17 問題。

18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
19 項面交予共同被告陳冠宇A（另案審理），再轉交予被告陳
20 冠宇B（另案審理），嗣再轉交被告陳柏仁，再層轉至共同
21 被告鄭宇軒（另案審理），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透
22 過轉換現金層轉之手段，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3 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
24 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核被
25 告陳柏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29 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31 論罪。公訴意旨雖未引用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法條，然此部

01 分事實與被告本案其餘犯行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2 係，本院並已諭知上開法條予被告答辯之機會，無礙於被告
03 之防禦權，自得併予審究。

04 (三)被告陳柏仁就前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洗錢犯行，與同案被告陳冠宇A、陳冠宇B、鄭宇軒
06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07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陳柏仁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09 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
1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1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柏仁就本案所犯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
16 可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
17 詐欺取財部分減輕其刑。

18 (六)又被告陳柏仁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
19 洗錢犯行自白犯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1 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
22 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陳柏仁正值青年，不思以己
24 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
25 民眾詐騙金錢，擔任收水之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應予非
26 難；惟考量被告陳柏仁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
27 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本案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情節、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
29 有新北市淡水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支票影本及本院審理
30 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本院卷第260頁），
31 被告之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1 刑規定，被告陳柏仁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養殖漁
02 業及自助餐業、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之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3 況（本院卷第2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被告及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等語云。惟本院審酌被告
05 另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8號判決
06 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在卷可參，故本案不宜再宣告緩刑。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本件車手陸冠宇A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金額為520萬，嗣轉交
10 共同被告陳冠宇B，再轉交被告陳柏仁，又經被告陳柏仁往
11 上層交，為洗錢之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復因此為犯
13 罪所生之物，故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259頁），
16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
17 案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5173號

21 第30773號

22 被 告 陳冠宇

23 陳冠宇

24 上一人 之

25 選任辯護人 陳韋霖律師

01 被 告 陳柏仁

02 選任辯護人 劉子琦律師

03 被 告 鄭宇軒

04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05 李佳穎律師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冠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下稱陳冠宇
10 A）、陳冠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下稱
11 陳冠宇B）、陳柏仁、鄭宇軒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時許，
12 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紅學」、「GG」及
13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14 案詐欺集團），謀定分工方式如下：「吳紅學」、「GG」負
15 責指揮陳冠宇A、陳冠宇B、陳柏仁，陳冠宇A擔任「1號車
16 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受詐欺款項，陳冠宇B、陳柏仁、鄭
17 宇軒則分別擔任「2號收水」、「3號收水」、「4號收
18 水」，陳冠宇A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受詐欺款項後，依指示轉
19 交予陳冠宇B，陳冠宇B再將收受之詐欺款項依指示轉交予陳
20 柏仁，陳柏仁再將收受之詐欺款項依指示轉交予鄭宇軒，再
21 由鄭宇軒將該等款項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2 員。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時許起，以LINE聯繫朱小玲，
02 向朱小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朱小玲陷於錯誤，而依
03 指示於112年6月8日16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04 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520萬元予依指示前來之陳冠宇
05 A，陳冠宇A則交付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06 （收款日期：112年6月8日、繳款人：朱小玲、金額：520萬
07 元、繳款人：朱小玲、經手人：何仁豪）予朱小玲而行使
08 之，陳冠宇A再依指示於同日17時3分許，在萊爾富便利商店
09 北縣淡俊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將上開款
10 項全數轉交予陳冠宇B，陳冠宇B又依指示於17時4分許，在
11 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內，將上開款項全數轉
12 交予陳柏仁，陳柏仁復依指示於同日17時42分許，在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號前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
14 小客車上，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鄭宇軒，鄭宇軒再以不詳
15 方式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法製
16 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
17 朱小玲交款後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
18 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朱小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宇A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冠宇A對其他被告之具結證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向告訴人佯稱其為源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專員，向告訴人收受520萬元，再依指示交付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復將收受款項全數轉交予被告陳冠宇B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冠宇B、陳柏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陳冠宇A向告訴人收受之款項係轉交予被告陳冠宇B之事實。
2	被告陳冠宇B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冠宇B對其他被告之具結證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照「吳紅學」之指示向被告陳冠宇A收款，再將所收受之款項全數轉交予被告陳柏仁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冠宇A、陳柏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陳冠宇A向告訴人收受之款項係轉交予被告陳冠宇B，被告陳冠宇B再將款項轉交予被告陳柏仁之事實。
3	被告陳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柏仁對其他被告之具結證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照「GG」之指示向被告陳冠宇B收款，再將所收受之款項全數轉交予被告鄭宇軒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冠宇B、鄭宇軒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陳柏仁向被告陳冠宇B收受款項後，旋即搭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區將款項全數轉交予被告鄭宇軒之事實。
4	被告鄭宇軒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中之供述	號租賃用小客車之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被告陳柏仁有坐上上開車輛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朱小玲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轉帳明細、偽造之112年6月8日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交付520萬元予依指示前來之被告陳冠宇A，被告陳冠宇A交付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等事實。
6	證人黃榮發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柏仁搭乘證人黃榮發駕駛之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並坐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之事實。
7	112年6月8日之循線監視器錄影畫面、計程車內監視器畫面、被告鄭宇軒住處監視器畫面各1份	證明被告陳冠宇A向告訴人收款，以及被告陳冠宇A、陳冠宇B、陳柏仁、鄭宇軒層層轉收詐欺款項之事實。
8	被告陳柏仁叫車紀錄及其持用門號之申登人資料	證明被告陳柏仁向被告陳冠宇B收受詐欺款項後，旋即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事實。
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住戶資料各1份	證明向被告陳柏仁收受詐欺款項之人是被告鄭宇軒之事實。

01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扣案物	佐證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11	被告陳冠宇A、陳冠宇B、陳柏仁持用門號之行動上網歷程	佐證被告陳冠宇A、陳冠宇B、陳柏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42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30號起訴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佐證被告陳冠宇A、陳柏仁、鄭宇軒之主觀犯意。

0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4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陳冠宇A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陳冠宇A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源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何仁豪」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被告4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黃若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陳威綦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